

项目投资监管协议

甲方：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海镇龙泉新村大街 113 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惠东县设立独立的企业法人（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项目事宜，达成共识，形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标的项目及标的地块信息

（一）宗地位置：惠东县平海镇下围村地段，地块编号为 PH-YMY-01-01

（二）土地用途：科研

（三）产业目录：

（四）总用地面积：6598.98 平方米

（五）总建筑面积：13196 平方米

（六）项目投资估算：1000 万元

本协议所称标的项目系指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标的地块上投资建设的不动产。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当依据本协议的约定申报标的项目及标的地块的使用条件，最终以标的地块的登记信息及标的项目立项备案信

息为准。

第二条 乙方须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 30 日内在惠东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作为履行本协议投资、建设、运营标的项目的项目公司。

第三条 项目公司承诺按以下条件申报标的项目的规划审批或者建设方案，最终以标的项目所在地政府职能部门审批通过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为准：

（一）投资总额 1000 万元：

（二）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1515 元 / 平方米。投资强度 = 固定资产总投资 / 标的土地面积，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厂房、设备和地价款等，厂房和设备投资额按照标的项目竣工验收进入正常生产时的厂房建造成本和设备购置成本计算，地价款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成交金额计算；

（三）总容积率 ≤ 2.0 ；

（四）建筑密度 $\leq 40\%$ ，绿地比率 $\geq 25\%$ ，建筑面积 ≤ 13196 平方米。

第四条 标的项目竣工之日起第二个自然年，项目公司运营标的项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即为达产：

（一）标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1515 元 / 平方米，投资强度 = 固定资产总投资 / 标的土地面积。

（二）项目单位面积产值不低于 3000 元 / 平方米，单位产值 = 项目年度产值 / 标的地块面积。

（三）标的项目工业产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0355 吨标准煤 / 万元，以惠东县科工信局认定为准：

（四）标的地块年单位税收 200 万，企业年度税收贡献以通过电子

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为依据。

标的项目竣工之日起第三个自然年的第一季度，项目公司应当向甲方提交以上统计信息资料，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统计信息资料进行核查。单项认定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期为6个月），并有权再次进行专项审验。

第二章 投资监管

第五条 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应依据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总用地面积按50元/平方米的标准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该履约担保须为惠东县支行以上的银行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第六条 履约担保目的在于保证项目的顺利建设运营，项目达产或视为达产之日止，乙方和（或）项目公司无违约行为的，无息退还履约担保，甲方将予以积极配合；乙方和（或）项目公司有违约行为的，即满足履约担保的兑取条件，甲方有权直接兑取履约担保。

第七条 甲方兑取履约担保的，乙方需在甲方兑取履约担保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担保。

第三章 土地交付及建设运营

第八条 项目公司在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2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时间以取得《施工许可证》为准。

第九条 标的项目需在开工后两年内竣工，竣工日期以标的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之日为准。

第十条 标的项目需在竣工之日起6个月内投产，并在竣工之日第二个自然年达产。

第四章 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提供相关的投资服务和公共管理，指导和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在合法范围内协助乙方或项目公司解决项目建设及建成投产后经营过程中的问题。

(二) 标的项目建设、施工及竣工投产后，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按照本协议核查项目的履约情况，若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约定，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 甲方积极协助项目公司申请国家、省、市、县的优惠政策支持。

第十二条 乙方和（或）项目公司权利义务

(一) 项目公司须保证标的项目的开工、建设及运营符合标的项目所在地行政职能部门的审批、备案等行政手续，依法建设，依法运营。

(二) 标的项目开工建设后，项目公司需于每月的 15 日前向甲方通报本项目固定资产完成投资额、资金到位率、建设进度等资料。

(三) 项目公司在生产经营期间内，需依法缴纳政府规定的各项税费及依法向甲方相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资料。

(四) 乙方应当积极动员标的项目施工中标单位在惠东注册成立独立法人机构或分公司，依法纳税。标的项目如需进口设备的，应以项目公司名义进行，并在甲方所在地报关、清关，使得购买设备的关税、进口税在标的项目所在地缴纳。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和（或）项目公司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即为违约，因乙方和（或）项目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

直接兑取乙方和（或）项目公司的履约担保，且相关政府部门有权收回已交付的土地：

（一）经甲方核查，乙方投资总额（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未达到承诺标准的，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 6 个月内完成承诺：催告期届满仍未完成的，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实际投资与承诺投资之间差额的 10% 计：

（二）没有按时提供履约担保（含补足履约担保）、开工、竣工、投产、实际缴纳注册资本的，每逾期一日，按 10000 元 / 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的注册地址变更至惠东县以外的，自变更之日起按 10000 元 / 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的注册地址重新变更回惠东：

第十四条 项目公司逾期 6 个月开工或者开工后连续停工 6 个月，经责令限期开工仍未在限期内开工的，政府有权依法按照标的地块的竞得价收回土地，造成标的地块闲置的，政府有权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对闲置土地实施处置行为，有违约责任的，仍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如因政府相关部门或甲方的审批进度、交地时间迟延等非乙方及其关联方单方原因造成项目迟延的，项目动工时间和开发建设进度及投产、达产时间要求作相应顺延。

第十六条 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甲方将相关情况纳入政府征信系统记录，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通知与联系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

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以解决争议

甲方：平海镇人民政府（盖章）

代表：

时间：

乙方：

代表：

时间：